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蔡怡欣

電話: 03-8462860#235

電子信箱: yht5417@gmail.com

受文者:花蓮縣卓溪鄉立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0018256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要點、申請表 (376550000A_1100182569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 1100182569 ATTACH2. odt)

主旨:本縣110學年度第1學期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,自即日起至110年10月8日(星期五)止受理申請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花蓮縣辦理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實 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各校應將符合資格者依規定提出申請,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- 三、請詳實填具申請書(如附件),申請證件如使用影本者, 應由學校註明「核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查驗人職名 章。
- 四、就讀公立學校之軍公教遺族或傷殘榮軍子女,其父或母為現任軍公教人員者,請由其服務單位開具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書。
- 五、因本府已實施教科書免費政策,為避免重複補助及學校作業繁複之情形,本年度將扣除教科書書籍費(至多以扣除補助金額800元或400元為限)。





六、請領本優待金者,不得重複申請學雜費補助;同時具有多項減免或補助身分者,依規定僅能擇一辦理。另請各校辦理學生申請補助時,依「本縣辦理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實施要點」確實審查並加強宣導,避免造成當事人不諳規定,重複申請政府補助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(國小部)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電2021/09/10文文 10:08:06章



